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責任限於其當時分別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宗旨及其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活動。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或限制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限，且在並無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全

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可獲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其相關者提供財政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予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如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有關酬金一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任職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

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數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

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外，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新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

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並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正確之賬目記錄，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規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招股章程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有關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j)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者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

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有關該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知會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

公司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經註銷購回股份將實際上回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按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倘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活動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

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扣繳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

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另額外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送交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

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不超過五名人士組成之監察委員會。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通函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